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规〔2022〕31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 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机构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琼办发〔2020〕1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2〕20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

作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2021修订）》《海南省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机构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琼办发〔2020〕1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2〕20号）和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管理的省级财政科技专项科研类项目及其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的绩效验收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是指省科技厅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对项目任务实施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议的活动。原则上，绩效验收评价全过程应实行无纸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化机构，是指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承担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的机构。所称专家，是指从专家库抽取或特邀选取，在绩效验收评价工作中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士。

第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各类科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编制年

度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计划，按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委托专业化机构开展绩效验收评价工作，协调工作进度并对其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专业化机构具体承担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负责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服务，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第六条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第二章 绩效验收评价申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届满后 3 个月内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绩效验收评价申请材料。提前完成任务书约定指标的项目，可提前申请绩效验收评价。

项目需延期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实施期届满 1 个月前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绩效验收评价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二）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的科技报告。
- （三）审计报告。财政资助额度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提供符合科技项目审计要求的审计报告。

(四) 任务书复印件。

(五) 附件。

1.完成任务书约定考核评价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的佐证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成果转化应用、经济效益情况等。

2.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对应的主要发票、采购合同、委托合同、设备及材料购买验货单和出库单等相关财务佐证材料。

3.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专业化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20个法定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管理系统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材料是否齐全、签章是否规范、主要票据是否清晰可辨。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审查反馈意见的 5个法定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再次提交材料作为绩效验收评价的最终材料。

第十条 专业化机构按照委托工作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

第三章 绩效验收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实行分类评价。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一般以会议或者通讯方式进行。会议评价视情况可采取审阅材料或者汇报答辩形式。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为研究报告、论文等形式或财政经费资助额度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项目，一般采用通讯方式或者会议审阅材料形式进行绩效验收评价。确有必要的，可采取会议汇报答辩形式。

财政经费资助额度达到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采用汇报答辩形式进行绩效验收评价。

第十四条 财政经费资助额度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安排现场核查；其他项目考核指标中涉及到设备、样品、示范推广、操作演示、产业化的，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意见作为专家组绩效验收评价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绩效验收评价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数量及要求。

(一) 财政经费资助额度达 100万元(含 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 5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技术专家、2名及以上财务专家组成;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100万元(不含 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 3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技术专家、2名及以上财务专家组成。不作财务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不邀请财务专家。

(二)同一评审专家组中,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 2名(不含 2名)。

(三)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抽取

(一)遵循“随机抽取、利益回避、专业相符”的原则,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二)原则上,在专家库中按照实际需求与抽取人数 1:2的比例进行抽取。由专业化机构在指定场所和设备上,按照海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随机抽取,按先后顺序邀请专家参加评审,如有无法参加的,依顺序递补邀请,直至产生评审专家组。抽取过程应进行录音录像。

(三)对于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100万元(含 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专家库抽取专家时,省科技厅应派人到场进行监督。

(四)形成的专家名单经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涉及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100万元(含 100万元)以上项目的还需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五) 专业化机构认为在库专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经报省科技厅同意，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职责。技术专家依据任务书和绩效验收评价材料，重点对考核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议。财务专家依据项目预算，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

第五章 绩效验收评价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场所的选定、会议标准及专家咨询费，严格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采取汇报答辩形式的，专业化机构应提前通知项目负责人，做好汇报答辩相关准备。

(一) 项目负责人应当亲自汇报，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可通过视频进行汇报答辩或者委托项目研究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汇报答辩。

(二) 汇报答辩人员一般不超过 5 名，应当按时到达答辩现场。对于无故迟到的，专业化机构有权取消其汇报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省科技厅应派人到场进行监督。其他项目可通过派人到场或发放绩效验收评价组织工作评价表的方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绩效验收评价开始前，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

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专业化机构提出申请，有必要的，专业化机构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与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会议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签到。核验专家、汇报答辩人员的身份，收存专家通讯工具。

（二）召开评价预备会。内容包括：推选专家组组长，与专家组成员签订承诺书，介绍绩效验收评价相关标准、要求和纪律。

（三）召开评价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1.采取审阅材料形式的，经专家审阅绩效验收评价材料、集体讨论等程序，形成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组意见。

2.采取汇报答辩形式的，经专家审阅绩效验收评价材料、听取汇报、质疑答辩、集体讨论等程序，形成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三条 通讯评价程序包括：

（一）专业化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将绩效验收评价材料、标准及要求、专家意见表送达专家组成员。

（二）专家组成员按时间要求填写专家意见表。

（三）专业化机构根据专家组成员意见，形成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结论。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对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研究成果进行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是否密切相关。未按规定标注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绩效验收评价

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条 专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者需要回避，专业化机构可从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补选或改期进行绩效验收评价。如随机补选时间不足，经省科技厅同意，也可从管理系统专家库中直接指派。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价后，专业化机构工作人员认真核对专家绩效验收评价意见，通过管理系统、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验收评价结果。采取汇报答辩形式的，应当场告知。

第六章 绩效验收评价结论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绩效验收评价”“结题”和“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

第二十八条 通过绩效验收评价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按期完成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和研发内容任务 80%以上。

（二）要求承担单位配套经费的项目，配套经费支出达到任务书约定的 80%以上。

（三）财政专项资金单独核算，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绩效验收评价：

（一）未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考核指标，完成任务书约定的研发内容任务不足 80%。

（二）要求承担单位配套经费的项目，配套经费支出不足任

务书约定的 80%

(三) 提供的主要绩效验收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的。

(四) 未按要求报批重大事项调整的。

(五) 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未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专项资金等情况的。

(六) 不配合绩效验收评价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项目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任务的，绩效验收评价结论为“结题”。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绩效验收评价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作财务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不作第三款内容意见：

(一) 何时、何地、何单位组织；绩效验收评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是否符合要求。

(二) 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完成情况。

(三) 项目资金落实、支出及资金结余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和“结题”项目，要核定结余或使用不合理的财政经费具体金额。

(四) 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

(五) 项目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

(六)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七) 绩效验收评价结论。

第七章 结果公示

第三十二条 专业化机构每月 10日前将上个月内组织绩效验收评价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绩效验收评价结论、绩效验收评价专家名单等情况报送省科技厅，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5个法定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绩效验收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省科技厅提出。异议的理由要有充分客观事实和依据，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署名。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异议理由充分、事实依据清楚的，组织对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处理结果或意见反馈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五条 绩效验收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结题”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化机构提出二次绩效验收评价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公示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交二次绩效验收评价材料，材料包括二次绩效验收评价申请理由、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改进或补充材料等。

专业化机构组织对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绩效验收评价，不再对其他任务指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二次绩效验收评价和复核参照首次绩效验收评

价程序。专家组根据异议的内容确定，首次绩效验收评价仅对技术内容有异议而对财务内容无异议的，可全部由技术专家组成；首次绩效验收评价仅对财务内容有异议而对技术内容无异议的，财务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参加项目首次绩效验收评价的专家不再担任该项目二次绩效验收评价或复核的专家组成员。

第三十七条 二次绩效验收评价和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办理绩效验收评价文件。专业化机构将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结果清单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完成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办理绩效验收评价文件。

第八章 后续管理及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专业化机构应及时将已完成绩效验收评价项目的状态、结果等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管理信息。涉及异议处理的，处理结果由省科技厅负责录入更新。

第四十条 “通过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结余财政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财政不予收回。

第四十一条 “结题”的项目，结余及使用不合理的财政经费按规定退回财政。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依据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组意见确定具体金额；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省科技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确定结余和使用不合理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二条 “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专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省级财政科技项目资格，结余和使用不合理的财政经费按规定退回财政。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依据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组意见确定具体金额；财政经费资助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省科技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确定结余和使用不合理的财政资金。

无正当理由、未经审批同意而逾期不提交绩效验收评价申请的项目，按照“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处理，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追缴财政经费，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专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申报省级财政科技项目资格，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专业化机构对绩效验收评价情况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四十四条 省科技厅加强对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视情况对部分绩效验收评价项目进行事后抽查，督促专业化机构提高绩效验收评价工作质量。

第四十五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专业化机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数据库，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结果下达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科技成果的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2年 7月 1日起实施，有效期 5年。

第四十九条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琼科规〔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绩效验收评价纪律要求

2 绩效验收评价现场管理规定

3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绩效验收评价纪律要求

一、省科技厅

（一）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专业化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专家承担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

（二）不得干预绩效验收评价活动，向专业化机构或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三）不得在非公开期泄露绩效验收评价组织人员、专家、专家意见及其他保密绩效验收评价信息资料。

二、专业化机构

（一）不得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绩效验收评价活动便利，谋取、接受绩效验收评价对象的礼品、评审费、有偿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不得伪造或涂改专家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意见。

（四）不得与绩效验收评价项目负责人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五）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扩散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材料，或非法占有他人的科技成果。

三、绩效验收评价专家

（一）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绩效验收评价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三）不得为了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绩效验收评价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绩效验收评价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绩效验收评价对象的宴请；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绩效验收评价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

（一）配合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根据需要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资料和信息。

（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信息。

（三）不得向项目绩效验收评价相关人员馈赠，或许诺馈赠钱物、给其他好处及有妨碍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活动的行为。

（四）不得编造不实信息、诋毁、侮辱、陷害专业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绩效验收评价专家。

五、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活动实行回避制度

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活动中的回避，是指专业化机构工作人员和绩效验收评价专家，与绩效验收评价项目有亲属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该项目绩效验收评价活动的公正性，需要回避。

（一）有上述情况者，不适于参与该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专家抽取、绩效验收评价活动和争议处理等，应当回避。

（二）当事人在绩效验收评价前或活动过程中了解到具有回避情形后，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三）在绩效验收评价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具体事项。

（四）在绩效验收评价活动中，应当回避的单位及人员没有主动申请回避，专业化机构有权决定并要求其回避。

附件 2

绩效验收评价现场管理规定

一、专业化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绩效验收评价提供时间、工作场地、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二、专家绩效验收评价具体工作由专业化机构安排，除专业化机构工作人员、绩效验收评价专家、答辩人员、监督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绩效验收评价现场。

三、专业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验收评价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认真核验进入现场人员的身份；

（二）不得修改绩效验收评价手册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三）做好现场的记录工作，保证绩效验收评价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四）及时纠正现场不规范行为，对不服从管理的绩效验收评价专家、项目答辩人员，可以将其请出现场，并视情况建议省科技厅中止该项目的绩效验收评价工作；

（五）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绩效验收评价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七）对绩效验收评价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录信用档案。

四、专家在绩效验收评价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主动出示身份证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二）按时参加项目绩效验收评价，不迟到、不早退；
- （三）进入现场前，按工作人员要求交存所有通讯工具；
- （四）绩效验收评价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和影响绩效验收评价程序正常进行；
- （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绩效验收评价资料。

五、专家存在下列不遵守绩效验收评价工作规定情形的，专业化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取消其本次绩效验收评价资格，同时做好不良信用记录：

- （一）在现场喧哗、随意走动，擅自离开现场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现场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的；
- （三）将绩效验收评价材料带离现场，或者在绩效验收评价过程中复制或者绩效验收评价结束后复制带走与绩效验收评价内容有关资料的；
- （四）不认真履行绩效验收评价职责，或者出现多次明显绩效验收评价错误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绩效验收评价意见，或者拒绝在专家绩效验收评价表上签字的；
- （六）其他影响绩效验收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附件 3

项目编号：

密级：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专项：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_____

执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的密级一般与项目任务书密级相同；报告文本统一用 A4幅面纸，文字内容一律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由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专业化机构审核确认。

涉密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不得在线填写，请在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项目管理系统下载文档模板，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填写、打印及报送。

编写大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1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实施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 /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项目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4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经结题审计后的项目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专业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表

附件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属专项										
密级	公开	秘密	机密	绝密	课题数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性质					
申请绩效验收评价时间					参加单位数					
省财政科技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项目执行周期					审计基准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科研财务助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类型	基础前沿项目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应用示范	其他	青年					
与专项内其他项目 / 应用单位 / 企业合作状况	信息交流	技术咨询	研发合作	成果转化	实现产业化					
项目执行情况	01按期完成			02提前完成			03延期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	01达到预期指标			02超过预期指标			03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总人数	其中女性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职称级	其他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学历	总人年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方法)及 评价手段	实际完成 指标状态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 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 值/状态		
	1:	新理论 新原理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方法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工程工艺 标准 论文 发明专利 其他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				
						
科技报告 考核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数量	提交时间		公开类别 及时限	是否按计 划提交科 技报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 标准情况	获得国际标准数		获得国家标准数		
	获得行业、地方标准数		获得其他标准数		
2.专利情况	申请发明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申请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3.专著人才等情况	毕业研究生数		其中博士生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出版专著数		
4 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取得的新理论、新原理数		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数		
	取得的新产品、新装置数		示范、推广面积数(亩)		
	获得新药(医疗器械)证书数、临床批件数		获得临床指南、规范数		
	新建生产线数		新建示范工程数		
5 培训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数		培训农民数		
6 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转让数(项)		成果转让收入(万)		
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文)	论文 / 传著名称	发表期刊 / 出版单位		完成人	发表时间
	...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 5 项代表性专利)	申请 / 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 批准号	申请 / 批准国别	完成人	专利类型
	...				
技术标准获批情况	获得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				
其他情况 (不超过 5 项)					
	...				

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注：1.项目承担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项目审计报告中反映；2.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